

## **新加坡船舶登记注册指南**

[新加坡船级社（Singapore Registry of Ships）](#)（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船舶提供快速便捷的登记注册服务，使其能够悬挂新加坡国旗远航五洲四海。[登记注册悬挂新加坡国旗能为您带来诸多便利](#)。申请人完整提交所有相关文件之后，两个小时之内即可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我们还可以提供预先登记注册服务，使您在外国港口交船时更加轻松便捷。本手册将指导船主如何为其船只进行登记注册并悬挂新加坡国旗。在对船只进行登记注册之前，船主还应参考[《商船法案（Merchant Shipping Act）》](#)第二部分和《1996 版商船（船舶登记注册规范）（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of Ships) Regulations 1996）》内的相关规定。

- [船舶登记注册概述](#)
- [船舶登记注册之必要条件](#)
- [临时登记注册](#)
- [永久登记注册](#)
- [重新注册（变更船主或船支信息）](#)
- [抵押登记](#)
- [销售契约登记](#)
- [撤消登记注册](#)
- [光船租赁](#)
- [额外资讯（船主股份、抵押、免税等）](#)
- [费用](#)

### **船舶登记注册程序概述**

在[新加坡船级社](#)登记注册船舶的程序非常快速便捷，只需五步即可完成。所有类型的船舶都可进行登记注册。

登记注册程序

以下为船舶登记注册的步骤概述。

#### **步骤一：必要条件**

确保船主和船舶满足[船主和注册的必要条件](#)

## 步骤二：向船舶登记注册官致函

向船舶登记注册官致函，以便：

- 获得选择[船舶名称](#)的批准。
- 如申请保留一个船名则
  - 在信函中注明。
  - 向船级社提供船舶名称作为保留船名。
  - 如申请[变更已经登记注册的船名](#)，在信函中明确注明。
- 申请船舶的正式号码和[呼号号码/呼号字母](#)
  - 在申请函中注明船舶吨位
- 若适用，你可要求我们根据[船旗转换优惠政策（Block Transfer Scheme）](#)考虑您的申请。

## 步骤三：提交文件

提交[临时登记注册](#)或[永久登记注册](#)所需的相关文件。

## 步骤四：付费

支付首次登记注册[费](#)和[年度吨位税](#)。

## 步骤五：完成船舶登记注册

船舶注册成功，船主将收到一份船舶登记证书和永久标识记录。

## [船舶登记注册悬挂新加坡国旗](#)

- [船舶登记注册概述](#)
- [船舶登记注册之必要条件](#)
- [临时登记注册](#)
- [永久登记注册](#)
- [重新注册（变更船主或船只信息）](#)
- [抵押登记](#)
- [销售契约登记](#)
- [撤消登记注册](#)
- [光船租赁](#)
- [额外资讯](#)
- [费用](#)

所需材料

电子服务 [船舶登记注册费用计算器](#)

相关页面 [高品质船舶登记注册](#)、[在新加坡登记注册船舶](#)

## **新加坡登记注册船舶之必要条件**

船舶必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方可在新加坡登记注册。

### 船主

- 仅以下人员可登记注册为新加坡籍船舶之船主：
  - 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
  - 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外资或本地企业：
    - 外资公司指的是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且由非新加坡公民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公司。
    - 本地公司指的是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并且由新加坡公民或其他本地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公司。
- **外资公司所有**船舶如满足以下条件，便可在新加坡登记注册：
  -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至少为 **50,000** 新元。
  - 船舶总吨位必须至少为 **1,600**，且为自行推进式船舶。
  - 尽管存在注册资本的最低要求，但是如果公司和/或相关企业已经登记注册、申请登记注册，或已通知登记注册官将申请注册，且船舶符合[船旗转换优惠政策](#)的吨位标准的前提下，登记注册官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免除该要求。
  - 如果船舶在新加坡营运，登记注册官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免除总吨位要求。船主必须向登记注册官提出免除要求的申请。
- 如果本地公司满足注册资本的最低要求，**本地公司所有**船舶可以在新加坡登记注册。
- 对于**拥有拖船和驳船的本地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以首次登记注册的拖船或驳船价值的 **10%** 或 **50,000** 新元为限，二者中以较低者为准，但最低不少于 **10,000** 新元。

### 船舶

- 一般情况下，不满 **17** 年的船舶将被接受进行登记注册。

## **在新加坡为船舶进行临时登记注册的申请程序。**

船舶可以进行临时登记注册。

**临时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一年，并且不得延期。在期满之前，船舶必须转为永久登记注册。在提交永久登记注册所需的全部待交文件后即可生效。

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临时登记注册应提交的文件有：

- 填写完整的申请表（详情如下）。
- 公司的业务简介（详情如下）。

## 申请表

- 下载并填写[临时登记注册申请表](#)。
  - 当**船主为个人**时，申请表中的声明部分将由其本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签字。
  - 当**船主为法人团体**时，表格可由法人团体的董事或秘书签字。
- 声明日期须为取得船舶法定所有权之日或其后日期。
- 声明须在海事处处长、验船师，公正人、监誓员或根据新加坡现行法律有权接收声明的其他任何人员面前进行。
- 如果申请的是**远期登记证书**，填写完成的申请表格，除需具备申请人的签名外，必须在取得证书前至少三个工作日提交。申请人须在登记注册之日到场，以证明所有签名和申请日期属实。

## 业务简介

业务简介中应列出送交新加坡[公司与商业注册局（ACRA）](#)资料。

- 当**船主为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时，则必须随申请表一并提交下列文件之一：
  - 由 **ACRA** 即时信息服务处出具的公司情况电脑打印件，以及电脑编制文件资质证明书。提交的电脑打印件必须包含最新信息，或为船舶登记注册之日三个月前的情况。（船主可以出于登记注册之目的，向船级社柜台申请获得业务简介报表打印件。申请必须在船舶登记注册之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业务简介打印费为 5 新元，已包括消费税）。
  - 业务简介中应核准以下副本：
    - 公司注册证书。
    - 含有董事、经理和秘书详细资料的年度申报表或备案（最新的年度申报表或表格 49）。年度申报表/备案可以在 [www.bizfile.gov.sg](http://www.bizfile.gov.sg)（在 iShop@ACRA 下）上下载。
    - 股份分配申报表（最新的年度申报表或表格 24）年度申报表/备案可以在 [www.bizfile.gov.sg](http://www.bizfile.gov.sg)（在 iShop@ACRA 下）上下载。
  - 船主必须将**有关船舶资料的任何变更**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船舶登记注册官。适当的证明文件须与所有此类通知一并提交。

- 当**船主为公司**时，必须提交有关直接或间接权益所有者的信息，但只需确定船主为内资或外资性质的必要范围之内。此类信息除公司名称和地址外将予以严格保密。

## 委任代理人

可以委任代理人在临时申请表上签署声明。在委任代理人时，船主必须填写[代理人委任表](#)。

- 当**船主为个人**时，船主可以委任一名代理人。船主必须在证人面前签署委任表。
- 当**船主为公司**，且临时登记注册申请表并未由公司董事或秘书签署时，必须委托一人作为签署该表的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方可生效。

## 委托船舶管理人

船舶管理人负责船舶营运，尤其是与船员、安全和防止污染相关的所有事宜。所有和船舶相关的通讯将直接转至船舶管理人处。

在委任船舶管理人时，船主必须填写船舶[管理人委任表](#)。

- 对于每艘新加坡籍船舶，船主必须委任一名具有新加坡合法居住资格的公民为船舶管理人
  - 当**船主为个人**时，船主可以委任自己为管理经理。
  - 当**船主为公司**时，船主可以委任一名公司雇员为管理经理。
  - 当**委任的船舶管理人为公司**时，必须清楚注明公司内负责船舶的最高负责人姓名及其在公司内的职位。

如果船舶管理人发生变更，船主必须重新填写一份表格，并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七日内提交至船舶登记注册官处。

## 所有权证明

需提交以下所有权证明：

- 如果为**新船舶**，需提交建造证书的影印件。
- 如果为**现有船舶**，需提交销售契约副本或其之前登记注册的记录，或证明所有权的其他类似文件。

## 船舶价值

如果船舶价值未在提交的其他文件（如销售契约）中加以体现，船主必须以新元（S\$）为单位，在带公司抬头的信笺上申报船舶价值。

## 吨位证明书

所有船舶必须根据《商船（注册）（吨位）规定》（参照《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TM 69）》生效决定其吨位。

- 吨位证明书可由 MPA 的船务部门或 MPA 授权的船级社出具。
- 仅在临时登记注册时，接受由 TM 69 缔约国政府部门出具的 TM 69 吨位证明书。在首次登记注册后的一年之内，船舶必须由 MPA 的船务部门或 MPA 授权的任何船级社再度出具吨位证明书。如果和净吨位之间存在任何差额，登记注册费和吨位年应纳税额将进行相应调整。
- 除非根据上述条例之规定，以及需要[重新注册](#)时，新加坡籍船舶的吨位不需要再度进行确定。如果有意在船舶登记注册后和投入使用前，转换或更改船舶登记注册情况，应当在申请表上明确注明该吨位为临时数字。
- 在新建（船舶重建）的情况下，需提交由 MPA 的船务部门或者 MPA 授权的任何船级社出具的临时吨位证明书。

## 船级证书

- 由任何[授权船级社](#)出具的船级证书副本均可作为船舶适航之证明。
  - 如果为**新船舶**，则需提供临时船级证书或入级证明。
  - 如果为**现有船舶**，则需提供船级保持证书。

## 接受临时登记注册

- 当满足上述要求时，将出具登记证书和永久标识记录。
- **永久标识记录**应由来自 MPA 的船务部门或 MPA 授权的任何船级社的验船师进行证明，并在出具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交回船级社。

## 所需文件检查清单

为确保提交船舶临时登记注册所需的所有相关全部文件，请参阅[检查清单](#)。

## 登记注册船舶，悬挂新加坡国旗

- [船舶登记注册概述](#)
- [船舶登记注册之必要条件](#)
- [临时登记注册](#)
- [永久登记注册](#)
- [重新注册（变更船主或船只信息）](#)
- [抵押登记](#)
- [销售契约登记](#)
- [撤消登记注册](#)
- [光船租赁](#)
- [额外资讯](#)
- [费用](#)

### 所需材料

表格 [表格 49](#)、[表格 24](#)、[船舶登记注册悬挂新加坡国旗申请表](#)

表格 [代理人委任表](#)、[船舶管理人委任表](#)、[船舶登记注册提交文件检查清单](#)

相关资讯 [公司与商业注册局（ACRA）](#)

## 在新加坡为船舶进行永久登记注册的申请程序。

除了[临时登记注册](#)所需的文件之外，为船舶进行永久登记注册或转为永久登记注册还应提交以下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需提交所有权证明原件。
  - 如果为**新船舶**，需提交建造证书。
  - 如果为**现有船舶**，需提交销售契约或之前登记注册的经核准记录，或证明所有权的其他类似文件。
- 如果**所有权存在任何中介性变更**，需一并提交中介销售契约。船舶所有权必须具有连续性。
- **在新加坡境外签署的任何建造证书或销售契约**必须进行公证和认证。如果签署者不是新加坡本地公民，且文件在新加坡境内签署，则需提交签署者的授权书或文件的公证书。
- 船主有责任确保销售契约或建造证书得到妥善签署，并据此获得船舶的有效所有权。
- 必须随副本提交一份所有权文件原件。在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后，原件将在背书后退回。

### 吨位证明书

- 需提交由 MPA 的船务部门或者 MPA 授权的任何船级社出具的长期吨位证明书。
  - 所有船舶必须根据《商船（吨位）规例》（参照《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TM 69）》）决定其吨位。

### 船级证书

- 由任何[授权船级社](#)出具的长期船级证书副本均可作为船舶适航之证明。

### 法定证书

- 在适用情况下，船主必须出示船舶的有效法定证书副本，如：
  - 客船安全证书、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货船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安全证书；
  - 国际载重线证书/干舷证书；
  - 国际/新加坡防油污证书；
  - 有毒液体物质证书；
  - 适装证书；
  - 三十海里/港界客轮安全证书；

- 公司符合证明
-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以及
- 国际船舶保安（ISS）证书
- 这些证书必须由 MPA 的船务部门或者 MPA 授权的任何船级社出具。

### 取消此前登记注册的证明

- **任何时间船舶在另一国家已经进行登记注册**时，需提交取消此前登记注册的证明。
  - 证明可以为船舶注销证书或“撤销”此前登记注册的记录。
  - 需提交原件。
- 因不符合法定要求而在**此前登记注册中被除名注销的船舶**不能进行登记注册。

### 永久标识记录

永久标识记录应由来自 MPA 的船务部门或 MPA 授权的任何船级社的验船师进行签署并在出具永久标识记录之日起 **30** 日内交回船级社。

### 接受登记注册

- 在完成所有手续后，船舶将转而永久登记注册，并颁发登记注册证书。
- 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 将通过传真通知船舶管理人领取永久登记注册证书，以替换临时登记注册证书。
- 如果在领取时不能出示临时证书，可以出具将在 30 日内交回临时证书的公函。

### 所需文件检查清单

为确保提交船舶临时登记注册所需的全部文件，请参阅[检查清单](#)。

### [登记注册船舶，悬挂新加坡国旗](#)

- [船舶登记注册概述](#)
- [船舶登记注册之必要条件](#)
- [临时登记注册](#)
- [永久登记注册](#)
- [重新注册（变更船主或船只信息）](#)
- [抵押登记](#)
- [销售契约登记](#)

- [撤消登记注册](#)
- [光船租赁](#)
- [额外资讯](#)
- [费用](#)

所需材料

表格 [撤销船舶登记注册提交文件检查清单](#)

## **光船租赁程序。**

光船租赁是指在约定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和控制船舶，并有权任命船长和船员的船舶租赁。

新加坡籍船舶可以以光船条件出租，并以光船承租人的名义在新加坡境外进行登记注册。

在租赁期间，船舶在新加坡的登记注册将予以中止。

### **申请中止**

必须由船主或其授权人员申请中止。

- 下载并提交填写完成的[登记注册中止申请表](#)。
- 提交以下文件：
  - 租船合同的经核准副本。
  - 登记注册的经核准记录或证明该船舶的光船登记注册的类似文件。
  - 船舶在新加坡的登记注册证书。
- 申请费用为 1,250 新元。
- 如申请时未提交如登记注册的经核准记录/证明该船舶的光船登记注册的类似文件，以及登记注册新加坡船籍的证明等必需文件，可以对登记注册进行临时中止。这些文件必须在临时中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否则临时中止将终止和失效。

### **申请中止延期**

可以提交延期申请，对中止期限进行延长。

- 下载并提交填写完成的[登记注册中止延期申请表](#)。
- 提交以下文件：
  - 续签或新签租船合同的经核准副本。
  - 登记注册的经核准记录或证明该船舶光船登记注册延期的类似文件。
- 申请中止延期的费用为 1,250 新元。

### **申请恢复**

可以申请对新加坡籍船舶的登记注册中止进行恢复。

- 下载并提交填写完成的[登记注册中止恢复申请表](#)。

- 提交以下文件：
  - 该船舶光船登记注册的撤销证书或类似文件。
  - 该船级社表示保持船级的声明。
  - 有效的法定证书副本。
- 申请恢复的费用为 1,250 新元。
- 如申请时未提交该船舶光船登记注册的撤销证书或类似文件，可以对中止进行临时恢复。这些文件必须在临时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否则临时恢复将终止和失效。
- 如未在中止到期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对新加坡籍船舶的登记注册中止进行恢复，或该临时恢复失效，该船舶除任何存续的抵押外的登记注册将自动撤销。

## 中止期间的适用法规

在新加坡籍船舶登记注册中止期间，[《商船法案》](#)之规定及其法规将不再适用于该船舶，除了：

- [《法案》第二部分中有关船舶抵押和所有权的规定。](#)
- [有关船舶登记注册的规定。](#)
- [有关继续支付船舶每年吨位税的规定。](#)

## [船舶登记注册悬挂新加坡国旗](#)

- [船舶登记注册概述](#)
- [船舶登记注册之必要条件](#)
- [临时登记注册](#)
- [永久登记注册](#)
- [重新注册（变更船主或船只信息）](#)
- [抵押登记](#)
- [销售契约登记](#)
- [撤消登记注册](#)
- [光船租赁](#)
- [额外资讯](#)
- [费用](#)

所需材料

表格 [新加坡籍船舶登记注册中止申请表](#)

表格 [新加坡籍船舶登记注册中止延期申请表](#)

表格 [新加坡籍船舶登记注册恢复申请表](#)

法规 [《商船法案》](#)

## **有关船主股份、抵押、免税及其他方面的额外资讯。**

有关船主股份、抵押、免税及其他方面的额外资讯所示如下：

- [船舶名称](#)
- [保留船舶名称](#)
- [变更船舶名称](#)
- [呼号号码/呼号字母](#)
- [船旗转换优惠政策](#)
- [费用](#)
- [每年吨位税](#)
- [船舶所有权和股份](#)
- [抵押优先权](#)
- [经核准的英语译本](#)
- [使用委任书](#)
- [免税](#)
- [渔船、木船和水翼船](#)
- [授权船级社](#)
- [船舶登记注册官联系方式](#)

### **船舶名称**

- 新加坡籍船舶使用任何船舶名称都必须获得管理机构的批准，即便船舶名称与以往登记注册的相比并未发生变更。
- 有关船舶名称的申请必须提前两周提出，以免发生该名称不可用的情况。
- 可以提交多个名称以待批准，但必须清楚注明优先顺序。
- 经批准的名称可使用一年。

### **保留船舶名称**

- 新加坡籍船舶的现有名称可以由船主保留十年时间，期间可以更换船舶。
- 海事局提供要继保留原船名的后继船舶名称。

### **变更船舶名称**

- 如需变更已经登记注册的船舶（或即将登记注册为新加坡籍船舶）的名称，必须取得登记注册官的批准。

- 在新名称得到批准后，海事局将出具登记注册证书和永久标识记录的修理便条。
- 永久标识记录必须由船舶的船级社进行签署证明，并在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交回船级社。
- 如变更船舶名称得到批准，将收取 26 新元的费用。

### 呼号号码/呼号字母

- 在申请函中清楚注明船舶的总吨位。
- 如果船舶已安装或需要安装无线电台，则：
  - 在收到呼号号码/呼号字母后，船主需向[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 \(IDA\)](#) 申请在船上使用无线电台的许可。
  - 装备有 [GMDSS](#) 的船舶需从[新加坡电信有限公司](#)的国际移动服务部处取得海上移动业务识别码 (MMSI)。

### 船旗转换优惠政策

- 该计划适用于满足以下标准，在合理时期内登记注册船舶的船主：
  - 总计吨位达 40,000 净吨位的两艘船只。
  - 总计吨位达 30,000 净吨位的三艘船只。
  - 总计吨位达 20,000 净吨位的四艘船只。
  - 任意总计吨位的五艘船只。
- 船主必须在登记注册首艘船舶之前致函要求适用**船旗转换优惠政策**。
- 船主应当清楚注明船舶总数、每艘船的净吨位以及每艘船的大致登记注册日期。

### 费用

- **普通登记注册**的费用为 2.50 新元/净吨位（取最接近的整数吨位），最低不少于 1,250 新元（500 净吨位），且最高不超过 50,000 新元（20,000 净吨位）。
- 根据船旗转换优惠政策的注册费用为 0.50 新元/净吨位，每艘船最低不少于 1,250 新元（2500 净吨位），且最高不超过 20,000 新元（40,000 净吨位）。
- 其他费用参见[费用](#)详细列表。

### 年吨位税

- 每年吨位税为 0.20 新元/净吨位（取最接近的整数吨位），最低不少于 100 新元（500 净吨位），且最高不超过 10,000 新元（50,000 净吨位）。
- 年吨位税必须在首次登记注册或重新注册时交纳，并根据情况在该船舶登记或重新注册的周年日或之前每年一交。

- 在已交税的年度中不论因什么原因撤销登记注册的船舶，都不予退税。

### **船舶所有权和股份**

- 仅个人或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可以登记注册为船舶或其股份的唯一或共同所有人。
- 不足船舶 1% 的所有权不能进行登记注册。
- 可登记注册不超过五名（家）个人或公司作为股份的共同所有人。
- 新加坡籍船舶的所有权可以分为任意数目的股份，且该数目在船舶重新注册前不能变更。除非有特殊困难，建议船主将船舶股份分为 64 股。

### **抵押优先权**

- 如果同一艘船舶或其股份登记注册不止一笔尚存存续的抵押，不论存在任何明示、暗示或推定的通知，各抵押权人应根据每笔抵押的记录日期和时间（而非根据每笔抵押本身的日期）享有优先权。

### **经核准的英文译本**

- 向登记注册官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须以英文书就。
- 如果为非英语文件，必须一并提交一份经核准的英语译本。

### **使用委托书**

- 销售契约、抵押和抵押的转移或解除均可由依法委任的代理人进行。
- 在新加坡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必须进行公证和认证。
- 如果签署者不是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且文件在新加坡境内签署，则需提交签署者的确认函或文件的公证书。必须一并提交原件和副本。完成办理手续后将退还原件。
- 仅在解除抵押的情况下，可接受委托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 **免税**

- 新加坡籍船舶的营运利润可免征新加坡所得税。
- 免税适用于新加坡籍航海船舶在国际海域搭载乘客、信件、牲畜或货物所取得的收入，并包括此类船舶的租赁收入。

**与此有关的咨询请直接联系：**

## 渔船、木船和水翼船

渔船、木船和水翼船不能进行登记注册。

## 授权船级社

- 以下船级社已由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授权进行新加坡籍船舶的检验、认证和吨位确定，并根据《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Code）》进行审核和认证：
  - 美国船级社（ABS）
  - 法国船级社（BV）
  - 中国船级社（CCS）
  - 挪威船级社（DNV）
  - 德国劳氏船级社（GL）
  - 韩国船级社（KRS）
  - 劳埃德船级社（LRS）
  - 日本海事协会（NKK）
  - 意大利船级社（RINA）
- 所有上述船级社均为经认可的保安组织（RSO）。

## 船舶登记注册官联系方式

[点击此处](#)。

## [登记注册船舶，悬挂新加坡国旗](#)

- [船舶登记注册概述](#)
- [船舶登记注册之必要条件](#)
- [临时登记注册](#)
- [永久登记注册](#)
- [重新注册（变更船主或船只信息）](#)
- [抵押登记](#)
- [销售契约登记](#)
- [撤消登记注册](#)
- [光船租赁](#)
- [额外资讯](#)
- [费用](#)

所需材料

相关页面 [GMDSS](#)

相关资讯 [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IDA）](#)、[新加坡电信有限公司](#)、[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 **各项费用列表。**

下列费用均以新加坡元（S\$）为单位。

如需快速计算船舶登记注册费，请使用快速简便的船舶[登记注册费用计算器](#)。

### **首次登记注册费**

2.50 新元/净吨位，最低不少于 1,250 新元（500 净吨位），最高不超过 50,000 新元（20,000 净吨位）。

### **船旗转换优惠政策**

0.50 新元/净吨位，每艘船最低不少于 1,250 新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新元。

### **变更船主后重新注册**

1.25 新元/净吨位，最低不少于 1,250 新元（1,000 净吨位），最高不超过 6,000 新元（4,800 净吨位）。

### **船舶改建后重新注册**

2.50 新元 x (NTa – NTo)或 50,000 新元– 2.50 新元 x Nto

**二者中以较低者为准，最低不少于 1,250 新元，**

NTa = 变更后净吨位

NTo = 此前登记注册（即首次登记注册或此前重新注册）的净吨位

### **年吨位税**

0.20 新元/净吨位，最低不少于 100 新元（500 净吨位），最高不超过 10,000 新元（50,000 净吨位）。

### **登记注册中止/中止延期/恢复/光船租赁**

每次申请 1,250 新元。

### **抵押登记注册或抵押转让**

48 新元加上 1 新元/100 总吨位或每股（需交纳 7% 的商品和服务税）。

### **游艇首次登记注册**

每次登记注册 200 新元。

### **游艇每年重新注册**

50 新元

### **船舶登记注册检查**

每次检查 10 新元（需缴纳 7% 消费税）。

### **经核准的船舶登记注册记录**

每笔记录 14 新元（需交纳 7% 的商品和服务税）。

### **船舶登记注册证书更换**

每更换一份 30 新元（需交纳 7% 的商品和服务税）。

### **船舶名称变更批准**

每次变更 26 新元。

### **记录册/登记注册证书上船舶资料修改**

每次修改 14 新元。

### **销售契约记录**

每次登记 50 新元。

### **注销证书**

每次注销 14 新元。

### **业务简介打印**

每家公司 5 新元。

### **连续概要记录（CSR）**

每次 45 新元。

## [登记注册船舶，悬挂新加坡国旗](#)

- [船舶登记注册概述](#)
- [船舶登记注册之必要条件](#)
- [临时登记注册](#)
- [永久登记注册](#)
- [重新注册（变更船主或船只信息）](#)
- [抵押登记](#)
- [销售契约登记](#)
- [撤消登记注册](#)
- [光船租赁](#)
- [额外资讯](#)
- [费用](#)

所需材料

电子服务 [船舶登记注册费用计算器](#)